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中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0-180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创绿色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创”）与中创尊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尊汇”）、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汽集团”）、旬阳县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旬阳科技”）、陕西汽车集团旬阳宝通专用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旬阳宝通”或“标的公司”）于近日达成协议，北京中创、中创尊汇、陕汽集团及旬阳科技四方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照各自现有持股比例、通过货币方式对旬阳宝通进行同比例增资。其中，中创尊汇增资金额为3486.48万元，北京中创增资金额为654.06万元，陕汽集团增资金额为744.00万元，旬阳科技增资金额为74.18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创尊汇为旬阳宝通的控股股东，因此构成关联关系。另，徐秀丽女士系旬阳宝通法定代表人，并且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中创尊汇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3625.26	70.31%
北京中创绿色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680	13.19%
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资金	773.40	15.00%
旬阳县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77.34	1.50%
合计	-	5156	100%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创尊汇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7111.74	70.31%
北京中创绿色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334.06	13.19%
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资金	1517.40	15.00%
旬阳县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51.52	1.50%
合计	-	10114.72	100%

(二) 审批程序

1、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王光辉先生、徐秀丽女士已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子公司北京中创绿色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拟对外增资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子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子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子公司北京中创绿色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拟对外增资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自愿等一般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创尊汇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808733763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王光辉

5、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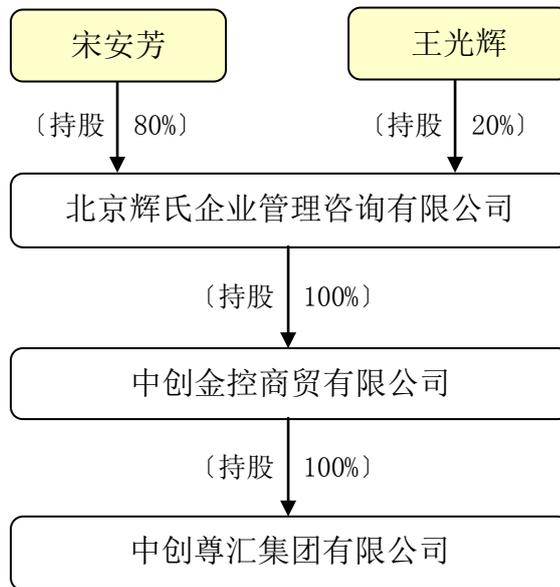
6、成立日期：2011年8月8日

7、营业期限自：2011年8月8日至2031年8月7日

8、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1号院6号楼5层5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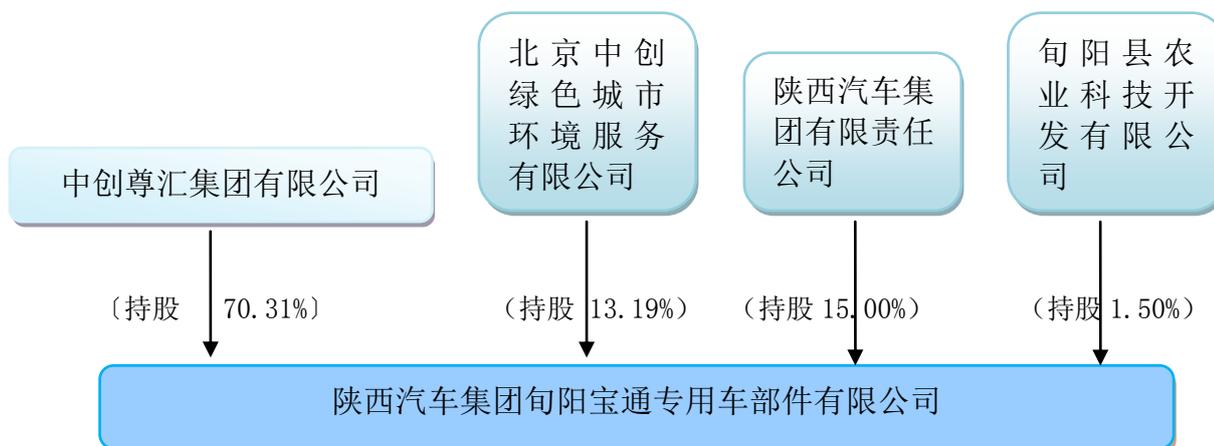
9、经营范围：销售食品；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矿产品、饲料、工艺品、日用品、珠宝首饰、橡胶制品、汽车配件、办公用品、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图：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陕西汽车集团旬阳宝通专用车部件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286879678157
-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法定代表人：徐秀丽
- 5、注册资本：5,156 万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09 年 4 月 29 日
- 7、营业期限自：无固定期限
- 8、住所：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县城关镇青泥社区 270 号
-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车、汽车零部件及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整车销售；维修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股权架构图：



11、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情况指标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281,986.51	69,339,995.76
负债总额	92,557,062.42	97,489,358.8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9,919,620.10	3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79,822,509.57	84,478,194.41
净资产	-31,275,075.91	-28,149,363.06
营业收入	21,206,327.49	33,467,635.02
利润总额	-3,125,712.85	-17,185,744.88
净利润	-3,125,712.85	-17,185,744.88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2,646,867.18	26,023.03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子公司对外增资系北京中创、中创尊汇、陕汽集团及旬阳科技四方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照各自现有持股比例、通过货币方式对旬阳宝通进行同比例增资，遵循了公平、自愿等一般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

情形。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增资协议

甲方：中创尊汇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中创绿色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丙方：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丁方：旬阳县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戊方：陕西汽车集团旬阳宝通专用车部件有限公司（或简称“标的公司”）

一、 标的公司概况

1. 公司名称：陕西汽车集团旬阳宝通专用车部件有限公司
2.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3. 标的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 5156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创尊汇集团有限公司	3625.26	70.31%
北京中创绿色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680	13.19%
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73.40	15.00%
旬阳县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7.34	1.50%
合计	5156	100%

二、增资金额、价格及方式

1. 根据戊方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156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114.72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58.72 万元。

2. 新增的注册资本由戊方股东按现有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甲方增资金额为 3486.48 万元，乙方增资金额为 654.06 万元，丙方增资金额为 744.00 万元，丁方增资金额为 74.18 万元。

3. 本次增资金额按期支付到戊方指定银行账户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戊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创尊汇集团有限公司	7111.74	70.31%
北京中创绿色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334.06	13.19%
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17.40	15.00%
旬阳县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51.52	1.50%
合计	10114.72	100.00%

三、增资价款支付

增资各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通过标的公司股东会作出同意本次增资的决议，并在标的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戊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陕西汽车集团旬阳宝通专用车部件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旬阳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103235684313

戊方需在增资各方增资资金全部按期到位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资并在验资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在上述工作全部完成后根据验资报告向增资各方出具股东出资证明书。

增资方中的任何一方未按期将增资资金出资至指定银行账户，则未按期增资出资到位的一方应当对按期出资到位的其他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具体赔偿金额=违约方未出资到位资金×同期全国人民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但如已增资款退回至已增资方的，则未增资方无需向已增资方承担违约责任。戊方未按规定依次完成本次全部增资资金的的验资、工商变更事宜，则应向各增资方返还增资资金并加计按照同期全国人民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资金占用期产生的利息。

四、声明、保证和承诺

1. 协议各方在此作出如下声明、保证和承诺：

(1) 协议各方均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机构；

(2) 协议各方均具备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的权利和行为能力，本协议一经签署生效即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协议各方承诺对于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获取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应当严格保密，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也不得为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本协议信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因履行本协议必须向有权机关披露以上保密信息的除外。

五、其他责任

1. 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或补充协议中所作的声明、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者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均为违约。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或补充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义务，违约方应当对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本协议守约方向违约方要求赔偿的权利。

4.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其任何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并不构成弃权，任何一方部分行使其任何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并不影响其行使其他权利。

六、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标的公司所在地法院申请解决。

七、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非经协商一致或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的情形，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解除，必须由协议各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各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方能生效。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协议任何一方可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他

1.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生效。
2. 本协议涉及的具体事项及未尽事宜，可由协议各方在不违反本协议的前提下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式七份，由协议各方各执一份，标的公司留存一份，其余报有关国家登记备案机关，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旬阳宝通前期以配套陕汽集团的自卸车业务为主，环卫车业务量较小，受自卸车行业市场环境影响、及陕汽自卸车制造布局转移影响，近几年经营情况持续亏损。被中创尊汇并购后，旬阳宝通将以环卫车业务为主。旬阳宝通现有环卫产品拥有 16 项专利技术，同时依托陕汽强大的研发团队支持，正开发 24 款公告样车，产品市场前景良好；另一方面，旬阳宝通将协同公司的环卫服务业务，为公司不断开拓的环卫服务项目提供低成本环卫装备。因前期持续亏损等原因，旬阳宝通融资受限导致公司资金极为紧张。通过配合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可有效解决旬阳宝通资金问题，实现陕汽技术、宝通产品、中创环保市场的有效联合、协同，既提升旬阳宝通盈利能力和经营状况，又能支撑公司在环卫市场的战略布局。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资源整合和优势发挥，推进公司战略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此项交易外，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中创尊汇集团有限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